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 2018) 77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惠东县刘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570169609C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双荣

地址: 惠东县平海镇沙梨园1号

经查:根据《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18)第0385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总排口废水所测项目中色度、氨氮、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超标1.6、2.2、5.4、0.4倍,PH值偏低1.8个PH值。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测记录、(监测报告)、相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第二项}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43号

惠东县刘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570169609C

法定代表人：余双荣

地址：惠东县梁化镇沙梨园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梁化镇人民政府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6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37号），你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依法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应你公司要求于2018年7月12日在我局举行了环境行政处罚听证会。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参照《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序号31”裁量标准，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

2、处人民币 10 万元整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 系 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